

制度创新与外贸发展

——关于我国发展外贸的制度经济学思考

唐永红

摘要 通过对制度及制度创新内涵的界定,以及对诺斯著作中关于贸易制度理论的引介,对我国外贸发展中的制度创新因素进行经验研究,并指出进一步发展外贸的制度创新方向。

关键词 制度 制度创新 外贸

一、引言

关于制度及制度创新,是80年代以来我国理论界、实务界和决策部门经久不衰的话题。这不足为怪,因为始于70年代末的改革开放过程实质上就是一个制度创新的过程。改革开放是经济发展的动力,外贸作为改革开放的先头兵和前沿,自然更不例外。本文旨在用制度经济学的有关理论对我国外贸发展这一问题做些探讨,以期对下一阶段如何进一步发展外贸有所启示。为此,首先对目前尚存争议的关于制度及制度创新的内涵作一界定,以作为本文分析的概念基础;其次对隐含在诺斯著作中的关于贸易的制度理论作一引介,以作为本文分析的理论依据;文章接下来在上述概念基础和理论依据的基础上,对我国外贸发展中的制度创新因素作一经验研究(Empirical study),并指出进一步发展外贸的制度创新方向;最后给出结语。

二、关于制度及制度创新的内涵及本文的选择

(一)制度的内涵

我国经济学界传统上的“制度”概念,是从古典经济学那里移植来的,是与生产资料的所有权紧密联系的比较宏观的概念,如社会经济制度、政治制度等。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近年来广为中国学者所接受的“制度”概念,则主要来自新制度经济学,它是指由法律或道德形成的管束人们行为的一系列规则或

行为规范,包括正式的或非正式的,“这些规则涉及社会、政治及经济行为”。^①舒尔茨认为制度是某些服务的供给者,应经济增长的需求而产生,包括以下四种^②:(1)用于降低交易费用的制度,如货币、期货市场;(2)用于影响生产要素的所有者之间配置风险的制度,如合约、分成制、合作社、公司、保险、公共安全计划等;(3)用于提供职能组织与个人收入流之间联系的制度,如财产、遗产法、资历等;(4)用于确立公共物品及服务的生产与分配框架的制度,如高速公路、机场、学校、农业试验站等。拉坦认为制度还包括组织的含义,因为“一个组织所接受的外界给定的行为规则是另一组织的决定或传统的产物”。^③

从上可见,古典经济学的制度概念更多地是指宏观规则,新制度经济学则更多地意指微观规则,但二者显然都认为,制度是管束人们行为的一系列规则。本文接受这一概念,并赞成按各种具体制度影响的范围,将它们分为三个层次:(1)宏观制度,如财产所有制、资源配置决策制等;(2)中观制度,如货币银行制度、财政税收制度、汇率及外汇体制等;(3)微观制度,如企业制度、合约制度、财产保险制度等,也包括组织。这种层次划分便于理清思路和后文的分析。

(二)制度创新的内涵

舒尔茨认为制度创新就是管束人们行为的规则的改变。拉坦因将制度与组织视为相通,因而认为:“制度创新或制度发展一词……指:1 一种特定组织行为的变化;2 这一组织与其环境之间的相互关

系的变化; 3 在一种组织的环境中支配行为与相互关系的规则的变化。”^④ 显然, 新制度经济学家们主要是从微观方面来解释制度创新的。新制度经济学还将制度变迁分为诱致性变迁和强制性变迁两类。诱致性变迁是个人或群体依据共同的利益和经济原则, 自发地推动制度渐进式演进, 它是最有效率的。强制性变迁是国家通过国家机器对制度实行强制性改变, 它能以最短的时间和最快的速度推行制度变迁, 降低成本, 但它受到统治者有限理性、社会科学知识水平等因素的制约。

根据对制度三层次的划分, 关于制度创新, 我们也可从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次来理解:^⑤ (1) 宏观制度创新, 如财产权利由公权向私权的制度变迁, 资源配置决策制由中央计划向自由市场的变革等; (2) 中观制度创新, 如货币银行制度、财政税收制度、国际收支管理制度和汇率制度上的变革等; (3) 微观制度创新, 如国营企业向民营企业的转变、单个企业向集团企业的发展、期货市场的建立、仲裁制度的确立与调整、财产保险制度的建立等等。就我国外贸部门而言, 宏观制度在很大程度上是由超部门因素设定的; 中观制度一部分是由部门外因素设定的, 如财税、外汇管理、竞争政策等制度, 另一部分是由部门内因素设定的, 如进出口关税与非关税措施方面的制度与规定等; 微观制度则包括企业制度、外贸合约制度、仲裁制度、货物保险制度等等。这些制度的状况及其变化, 直接影响外贸的发展状况。

三、关于贸易的制度理论的引介

制度是管束人们行为的一系列规则。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贡献在于: 它从历史、现实与理论相结合的全方位角度证明了制度是经济运行过程中的内生变量, 探讨了制度变迁的规律及其对经济发展和运行效率的影响。有效的制度创新能够降低交易成本, 为合作创造条件, 为经济发展提供激励, 因此, 它既能产生效率, 又能促进经济增长。新制度经济学代表人诺斯尽管不是专门研究国际贸易理论的, 但他的著作多次涉及国际贸易理论与制度的关系, 隐含了许多关于贸易的制度理论, 这对补充解释现有西方贸易理论一些未了的研究课题^⑥ 提供了新的视角。

(一) 诺斯“国际贸易由制度启动”命题的提出

诺斯等人的研究发现: (1) 如果按标准新古典贸易理论, 发达国家与欠发达国家、穷国与富国的贸易会使这些国家的发展趋同, 然而, 实际上这些国家的

差距被拉大了。(2) 大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在世界贸易额中的比重下降, 说明比较优势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没有导致贸易的发展。(3) 事实上, 不论在中世纪晚期, 斯密和李嘉图时期, 还是当今的世界, 有大量的证据说明存在比较优势的国家不一定有发达的贸易, 而没有李嘉图意义的比较优势的国家, 往往却有发达的贸易产生, 当今的日本、韩国和以色列在资源相对劣势的情况下也创造出了竞争优势。(4) 新贸易理论的战略性的贸易政策所支持的, 在日本获得成功的, 旨在产业保护的“窄幅移动带”, 为什么在 70 年代以来的其他国家 (包括中国) 的尝试中大多不成功? (5) 新贸易理论中的动态比较优势理论, 虽然给发展中国家的后来居上提供了一些理论依据, 但是, 除了少数新兴工业国家外, 许多国家在技术、教育、管理方面进行了大规模投资 (如印度), 即没有对改变产品和产业结构产生明显影响, 后发展国家如何利用外贸理论中的技术因素, 在新贸易理论中没有答案。可见, 传统贸易理论和新贸易理论把制度因素排斥在假定之外暴露出很大的缺陷。

诺斯从历史的演进角度考察了制度对贸易的作用^⑦: 欧洲长距离贸易的发展是由更为复杂的组织形式的内部联系发展所启动的。荷兰和英国早年的比较优势得以充分发挥, 更多的是靠国家制度的变迁、法律的制定、意识形态的变化以及由此而形成的有效率的经济组织。诺斯从制度安排的演进角度, 提出了“贸易由制度启动”的命题。制度和产权等理论的引入, 极大地扩展了贸易理论应用的空间, 对补充解释现有西方贸易理论的上述未了的课题, 提供了新的视角。

(二) 制度启动国际贸易的机制

1. 人力资本开发中的制度因素

诺斯认为人力资本内生于经济制度和国际贸易的制度安排之中。如果一国的制度因素和非制度因素制约了企业家的形成, 没有为他们提供足够的激励, 企业家或人力资本的存量则不足, 而这会直接影响国家贸易的发展和比较优势的发挥。因为国际贸易较国内贸易存在更大的交易费用和不确定性以及信息的不对称性, 交易完全靠企业家所掌握的信息、对交易对手的直接判断和企业家的“成事能力” (Push things through), 这种企业家的“天分”就是上述内生于经济制度之中的人力资本。

2. 技术创新中的制度因素

诺斯把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联系起来, 并把技

术创新最终归结为产权制度对技术创新激励的结果。钱德勒认为企业内分工的高度发展能够为技术的开发提供企业组织的制度保障,这种制度保障使企业在市场信息、R&D、内部协调、市场规模、资金保证、技术人员的知识产权等方面都更有保障和优势。日本等国在技术上后来居上,与其以良好的制度安排激励技术创新不无关系。

3. 规模经济中的制度因素

诺斯认为科层组织取代市场会出现规模递增,主流经济学忽视了企业制度方面,把企业规模作为生产的函数,用投入产出比来说明规模递增,并把规模经济作为与比较优势并列的另一个创造贸易的来源。然而科斯发现企业规模是企业家能力(人力资本)供给的函数。^⑧而如前述,企业家能力供给是内生于制度之中的,因而可见规模经济和报酬递增主要来自于企业制度的创新。另外,企业之间的制度安排也很重要。日本、韩国企业之间的组织系统建立在众多纵向和横向内分销供货商之间以及松散和紧密型稳固的供产销关系基础上,这种体系有巨大的分享国内外贸易信息的规模优势,增强了企业的竞争力。

4. 贸易发展中的政府因素

诺斯揭示了政府提供贸易服务的内在激励,从而使政府在贸易中的功能成为内生变量。^⑨当潜在收益大于创新成本时,政府作为经济人(政治企业家)将倡导和发起改革,使制度创新成为可能。当它认识到启动国内的比较优势和帮助企业建立竞争优势有助于推动国家经济的增长和政权的巩固时,它将积极推行与对外开放和提高国际竞争力相关的制度创新。此外,产权的激励机制是靠国家来保障和实施的。国家的具体形式、政府效率的差异,导致了一国在产权、激励机制以及对开放经济中发挥的作用的不同,对推动国际贸易的进程产生不同的影响。因此,国家之间的差异,也是一国比较优势的差异。

上述是关于贸易的制度理论的简介,它是对“贸易由制度启动”的描述。而事实上,制度与贸易是一种互动关系,贸易对制度创新也有反作用,即贸易促进制度创新,主要表现在^⑩:(1)贸易引入制度,扩大了国内制度供给,并节省制度创新成本;(2)贸易也可通过“外溢”效应和“边干边学”效应,促进国内制度创新;(3)贸易还可以从需求方面拉动制度创新,贸易一方面导致市场和经济规模的增大,迫切需要制度创新以降低交易费用,另一方面贸易引进的外

部竞争迫使国内经济主体去积极进行制度创新。

四、关于我国发展外贸的制度经济学思考

(一)制度创新是近 20 年来外贸扩张的根本动力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外贸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扩张与发展。在 80 年代初以后的 10 年,我国外贸几乎以两倍于世界贸易的速度增长。80 年代外贸年均增速 11.5%,进入 90 年代增速更快,1990~1996 年贸易增速高达 18%。这种高增长使我国外贸在世界贸易中的地位和份额快速提升。1996 年我国外贸总值近 2889 亿美元,是 1978 年的近 14 倍;在世界贸易中的比重也从 1978 年的 0.9% 上升到 3%。实际上,我国在 1992 年以后已连续 5 年保持了世界第 10 大出口国的地位。^⑪

关于我国外贸在 1996 年以前的十几年中快速扩张的原因,自然可以从内因与外因方面列出一系列,但毋庸置疑,改革开放的制度创新才是近 20 年来外贸迅速扩张的根本动力。因为:(1)外因是事物变化的条件,内因是事物变化的根据,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2)只有用制度创新才能解释具有相同的潜在要素比较优势的我国外贸发展在改革开放前后所呈现的巨大差异。制度创新是内因中的根本性的主导方面。正如关于贸易的制度理论所指出的,一方面制度创新从各个方面削减了制约我国外贸发展的不利因素(交易费用),从而启动了潜在的比较优势向现实竞争优势的转化;另一方面制度创新还从各个方面培养、创造了促进我国外贸发展的有利因素(人力资本、技术创新、规模经济、政府作用等),从而创造了比较优势和竞争优势。

回顾改革开放以来的围绕外贸发展的制度创新(宏观的、中观的、微观的),主要有以下方面:^⑫

1. 宏观制度创新方面:实行市场取向的外贸管理的分权化和外贸经营活动的非垄断化改革。始于 80 年代后期并于 90 年代初期的管理分权化改革的直接后果是,将扩张外贸尤其是出口贸易的激励由中央政府转置到各级政府;始于 1984 年的外贸经营活动的非垄断化改革的直接结果是从从事外贸经营企业的数目急剧增加。到了 90 年代中期,外贸行业实际上已成了一个高度竞争的行业。垄断的打破、竞争机制的引入虽然引起外贸经营秩序的混乱(制度创新的成本),但这种改革无疑大大削减了外贸交易成本,因而推动了外贸的发展。

2 中观制度创新方面:实行了市场取向的旨在建立外贸间接调控体系的汇制、税制和配额、许可证制度的改革;实行了外资政策和贸易方式的创新。

(1)汇制改革方面。从 80 年代中期到 90 年代中期的汇制改革,实际上主要是围绕外贸扩张要求进行的。通过引入外汇留成制度(1979 年)因而非正式的外汇调剂市场开始,到正式的外汇调剂市场的建立,再到 1994 年的汇率并轨及外汇交易中心的形成,使人民币汇率越来越多地由市场因素决定。这整个过程在理顺国内外价格关系的同时都促成了人民币汇率的不断贬值,从 1981~1994 年,人民币对美元和日元两种货币汇率分别下跌了 79.58% 和 91.33%。^⑩国内外价格关系的理顺和人民币贬值对贸易尤其是出口的推动作用是非常明显的。(2)税制改革方面。进口方面主要包括非关税壁垒的关税化和关税壁垒的削减(平均关税税率从 1992 年的 42% 降为 1997 年的 17%^⑪);出口方面则以出口商品的零税率制或出口退税制的建立为标志。关税制度的改革在促进我国进口贸易扩张的同时,也给出口以有力的推动,因为许多进口品属于出口加工业所需的投入品。至于出口退税制的建立,则对出口起了直接的推动作用。

(3)配额、许可证制度改革方面。一是逐渐减少配额、许可证限制商品品种,二是对配额许可证商品按效益、公开、公正和公平竞争的原则,实行配额有偿招标、拍卖或规则化分配。这些制度措施都有利于贸易的扩张。(4)外资政策和贸易方式创新方面。积极的外资政策和相关的加工贸易方式的推行,使外资不断涌入,为我国在很短时间内建立起一个面向出口的外向型经济部门,正是这个主要立足于沿海地区的外向型经济部门直接促成了我国外贸在 90 年代快速增长。事实上,90 年代以来的我国外贸扩张,有一半以上是外资企业创造的,加工贸易方式已成为主要的贸易方式。

3 微观制度创新方面:实行市场取向的旨在培育市场主体的企业制度和组织方面的改革。1987 年试点、1988 年全国推行的外贸承包经营责任制,在一定程度上调动了各方扩大出口的积极性。1994 年外贸体制改革进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深化阶段。作为外贸体制改革的重点,国有外贸企业改革围绕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科学管理,积极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综合商社和设立监事会、内部职工持股等试点,加速外贸企业机制转换,实行资产经营责任制。此外,各类外贸企业内部的劳动、人事、分配、

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也在逐步深化;外贸企业的规模经营、跨地区跨行业兼并与联合得到鼓励与支持。所有这些改革取得了一定成效,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贸易发展。

(二)现阶段我国与贸易发展有关的制度缺陷及进一步发展外贸的制度创新方向

尽管经过近 20 年的改革,我国外贸制度已发生了很大变化,并启动了我国外贸的发展,但我国作为发展中大国,现阶段还处于经济体制的转轨时期,因此用市场经济体制标准来衡量,我国目前与外贸发展有关的制度尚存诸多缺陷,而且这些缺陷正制约着我国外贸的进一步发展,因为它们制约了前述的制度启动贸易的有关机制,因而有必要深化改革,做进一步的制度创新。

1. 更应注重“体制内”改革与创新

由于受整个经济体制改革道路的影响,我国外贸体制改革也是先从“体制外”改革开始的。外贸的“体制外”改革包含两层含义:一是以“放权让利”方式改变以行政方式管理外经贸的层次而非改变体制本身;一是从发展非国有企业(如三资企业)的方式来发展贸易而非发展国有企业贸易本身。这种改革与发展道路在当时是合理的选择,但它也造成了今天的“体制内”改革的滞后和因机制不适国有企业贸易发展的落后和生存的困难(可视为“体制外”改革的成本)。“体制内”改革,终究是不能回避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外贸体制改革的成功与否取决于“体制内”改革的成功与否。现阶段是注重“体制内”改革与创新的时候了。

2 关键在于微观层次的制度改革与创新

“体制外”改革先行的道路,加强了微观层次制度创新的滞后,迄今未取得突破性进展。突出表现在迄今政企尚未完全真正地分开,国有企业的市场主体性质尚未形成,经营机制明显不适。微观层次的企业制度、组织创新的滞后,不仅严重影响了国有企业相对于非国有企业的市场竞争的能力,而且使其他层次制度创新的效果大打折扣,最终影响到我国的国际竞争能力。因此,必须加快企业制度与组织的改革与创新进程:首先,所有国有企业,不论大小,都必须产权清晰,政企分开,使企业盈利水平能反映经营者的经营能力。其次,要根据企业大小等具体情况选择建立相宜的治理结构。在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企业中,治理结构问题是至关重要的。相宜合理的治理结构,以能克服因所有者(股东)与经营者之间

目标不一和信息不对称可能出现的经营者背离股东利益的行为(经营者的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为标准。再次,要建立经理(企业家)市场,完善产品及要素市场。在政企分开、两权分离下,完善的产品与要素市场才能正确客观地反映企业盈利状况和经营者的经营能力,而经理(企业家)市场的建立有助于克服经营者背离股东利益的行为。最后,要在改制的基础上,进行改组。国有外贸企业战略性改组的内容包括优化资产结构,重组组织结构和创新企业内部管理机制,以便适应市场规律和竞争环境,实现国有资产向优势企业的集中,解决目前企业组织规模不经济、产业集中度低、经营方式粗放等问题,增强国有外贸企业的活力。然而,改组须在改制的基础上进行。因为:(1)只有改制之后,企业才有自觉自愿改组的内在动力;(2)只有改制之后,企业改组才能克服“拉郎配”的弊病,改组及改组之后才有效率。

3. 深化宏观与中观层次制度的改革与创新

中观层次上,虽然外汇、金融、财税、关税及非关税制度均已较大改革,但尚未完全到位,其中外汇与汇率自由化、利率市场化等与外贸直接相关的中观制度创新远未完成,需要深化改革,为外贸发展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宏观层次上,一要真正彻底放弃“创汇指标”等进出口贸易的指令性计划,实行指导性计划,只有如此,才能为企业经营方式和外贸增长方式的转变提供前提;二要逐步完善外经贸相关的法律法规,为企业经营管理创造正常的规则与秩序;三要取消地区间的市场壁垒,建立全国统一开放、有效竞争的大市场,以便于规模优势的形成,并避免国内价格的扭曲和比较优势判别的失准。

五、结语

现有西方贸易理论是在市场制度给定下研究贸易问题的,因而在解释真实世界中尤其是市场制度不健全的发展中国家的有关问题时显得无能为力。

对市场制度不健全的发展中国家而言,贸易发生与发展的障碍主要来自于制度运行的费用——交易成本,而非生产、经营、运输成本。从要素潜在的比较优势到现实的竞争优势,需要制度的启动与创造。有激励的和不断创新的制度本身就是一种比较优势。国际竞争在深层次上是制度竞争。我国外贸发展的历史是典型的佐证。我国外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进一步的制度创新,尤其是微观层次的制度创新。

注释:

①② T. W. 舒尔茨:《制度与人的经济价值的不断提高》,《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 1994年版。

③④ V. W. 拉坦:《诱致性制度变迁理论》,同上。

⑤ 赵伟:《经济增长的双引擎:技术创新与制度创新》,《发展》1995年第 12期。

⑥ 孙杰:《克鲁格曼的理论“接口”和诺斯的“贸易由制度启动”命题——关于贸易理论的发展和制度创新比较优势的思考》,《经济研究》1997年第 12期。

⑦ Douglas North 1990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⑧ R. H. Coase 1937 "The Nature of the Firm"

⑨ D. 诺斯,1981《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上海人民出版社。

⑩ 刘力:《贸易的动态利益与发展中大国的贸易战略选择》,《国际贸易问题》1997年第 6期。

⑪ 张军:《中国贸易部门的自由化进程与贸易增长》,《上海改革》1998年第 12期。

⑫ 钟正岩:《从打破行业垄断开始的变革——我国外贸体制改革回顾与前瞻》,《国际贸易》1999年第 1期。

⑬⑭ 赵伟:《外贸扩张:结构调整比贬值更实际》,《经济学消息报》1999年第 9期。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国际贸易系)

责任编辑:刘玉屏